

台州市路桥区建设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工程：台州市路桥旧货交易中心（一期）（设计）

招标人：浙江坤和二手商品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1360666199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芝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柯先生 联系电话：13867608004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1.1 工程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投标预备会	11
1.11 分包	11
1.12 偏离	11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2
3.4 投标担保	12
3.5 备选投标方案	1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4. 投标	13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4.2 投标截止期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3
5.2 开标程序	13
6. 评标	14
6.1 评标委员会	14
6.2 评标原则	14
6.3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4
7.2 中标通知书	14
7.3 签订合同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8.1 重新招标	15
8.2 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9.5 投诉.....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11. 其他.....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
2. 评审标准	18
2.1 初步评审标准.....	1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8
3. 评标程序	18
3.1 初步评审.....	18
3.2 详细评审.....	1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9
3.4 评标结果.....	19
评标办法附件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2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5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43
第五章 图 纸	2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工程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材料质量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http://byztb.com/>）

招标项目		台州市路桥旧货交易中心（一期）（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人	名称	浙江坤和二手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路桥公园路 99 号
	联系人	蔡先生	联系电话	13606661997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芝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卫国村
	联系人	柯先生	联系电话	13867608004
招 标 项 目 概 况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43621 m ² ；地上建筑面积约 8938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约 39000 m ² （以规划部门审批的用地、建筑面积为准）。主要功能为二手交易市场与商务酒店，其中酒店建筑面积 6000-6200 m ² ，二手交易市场主要功能为多层商业区，用途可分为奢侈品交易区、酒店用品物资区、旧电子电器交易区等功能。		
	建设地点	路桥区路桥街道公园路西南侧（原旧货市场）地块东临公园路，北侧为下里桥西路，西南侧紧邻石浜山；		
	招标范围及内容	台州市路桥旧货交易中心（一期）（设计）		
	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_____元。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金来源	自筹及银行贷款
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	1、投标人需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中的一项：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有建筑行业设计资质甲级； ③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甲级；		
	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登录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http://byztb.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其他	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尽快办理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登记 注册、CA 数字证书申领等手续，避免影响项目投标。具体如下： 1、潜在投标人可凭天谷 CA 数字证书或交易系统账号密码登录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http://byztb.com)获取招标文件，并向平台运营方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后，在系统本项目内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 。 2、未取得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http://byztb.com）账号密码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不见面开标需用到企业 CA 数字证书，尚未办理的，请自助在线办理。 3、本项目由中标人向平台运营方支付相应的交易服务费。 4、平台使用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table><tr><td>项目预算</td><td>平台使用费(投标人)</td></tr><tr><td>50 万元(含)以下</td><td>180 元/标段</td></tr><tr><td>50-100 万元(含)</td><td>280 元/标段</td></tr><tr><td>100 万元以上</td><td>380 元/标段</td></tr></table> 5、如投标人对操作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有疑问，可联系交易系统工作人员：王工：0576-88520111 18367665506	项目预算	平台使用费(投标人)	50 万元(含)以下	180 元/标段	50-100 万元(含)	280 元/标段	100 万元以上	380 元/标段
项目预算	平台使用费(投标人)									
50 万元(含)以下	180 元/标段									
50-100 万元(含)	280 元/标段									
100 万元以上	380 元/标段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号 时 分 前。								
	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至本项目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http://byztb.com)。								
开标地点		<u>台州市椒江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10 楼 1021 室</u>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投标人开标时间到无需签到解密，由代理一键解密，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柯先生

发布公告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坤和二手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路桥公园路 99 号 联系人： 蔡先生 电话： 1360666199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芝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湾新区三甲街道卫国村 联系人：柯先生 电话：13867608004
1.1.4	工程名称	台州市路桥旧货交易中心（一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路桥区路桥街道公园路西南侧（原旧货市场）地块东临公园路，北侧为下里桥西路，西南侧紧邻石浜山；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及银行贷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43620 m²，折合约 65.4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8380 m²（以规划部门审批的用地、建筑面积为准），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8938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9000 m²。商务办公区、商务酒店各一幢，建筑面积为约 9550 平米和约 7300 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共享办公、公司办公楼和无人酒店。其余多层商业区主要功能用途为奢侈品交易区、酒店用品物资区；商墅、咸鱼循环商店、旧电子电器交易区等。 2、招标范围：（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以及各阶段成果评审及后续服务，承担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含构筑物)、结构、人防、给排水、电气、暖通设计、装配式（如有）、旧货清洗区域（如有）；其中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线、室外道路、基坑围护设计、装修设计(指公共区间、物业管理办公室、公共卫生间、电梯门套等区域，不含其他区域装修)、门窗栏杆深化设计、雨棚设计、幕墙设计(如有)、亮化设计(如有)、钢构件设计、外立面设计、智能化设计(含监控)、抗震支架设计、百分之一文化工程设计(雕塑创意包含在内)、停车场(设施)设计、充电桩设计、绿色建筑、节能(含评估)(如有)、日照分析及评估(如有)、海绵城市设计、标识标牌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注:广电等数据信号、5G 信号覆盖、电力高压、燃气设计等工程设计不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但必须做好配合工作。
1.3.2	设计工期要求	1、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 <u>3</u> 日历天内完成提交深化的建筑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 2、方案审批后 <u>15</u>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3、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后，建筑（含构筑物）、结构、人防、给排水（含自来水）、电气、钢结构、绿色建筑 要求在 <u>30</u>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送审，图审意见出具后 <u>10</u> 日历天内提交图审合格

		的施工图，其余所有设计内容的设计时间另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4、配合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及省市规范标准及台州市相关规定，达到设计深度，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和其他等要求	1、投标人需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中的一项： 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具有建筑行业设计资质甲级； ③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甲级；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投标单位须自行进行踏勘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招标文件；2) 施工图纸电子文档；3) 施工图预算书（招标控制价）。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通过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http://byztb.com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布在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 http://byztb.com ）。在开标前，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该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 1、资格标包括： （1）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资质证书（如为电子证书的，可只提供电子打印证书）； （3）项目负责人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打印件【须执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的文件（注建〔2021〕2号）的相关规定。一级注册建筑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的扫描件。 2、商务标包括： （1）投标承诺书（附件）； 3、技术标包括： （1）技术标文本（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3.1.2	投标文件份数	一、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

		本。 二、纸质投标文件说明： （1）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中标人中标后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需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3.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2、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幅面，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 3、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_____元； 最高投标限价：_____元。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担保	1、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转账 ① 电汇或银行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②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否则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另外须注意双休日银行柜台休息对公对公转账的影响。开标结束后，未中标投标单位无息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暂时保管，待履约担保办理完毕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招标人返还中标人（不计息）。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 1 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注意：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 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6 点之前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标段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每个标段对应相应的订单号,汇款时备注订单号。 3.4.4”款中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① 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 现金转账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③ 以现金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④ 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 0576-88520111 ⑤ 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购买工程电子保函截止时间: ____月____号下午16: 00前(投标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http://byztb.com)。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直播系统(http://byztb.com/live/)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2、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http://byztb.com)。 3、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295),绑定平台账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5.1	开标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程序	1、开标顺序：先开资信标，待资信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技术标，待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后，再开商务标。 2、资信标、商务标和技术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1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工程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可用转账或保函方式。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1、本次招标不予支付补偿费用。 2、投标人保证本项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若投标人使用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投标人应注明所涉及的费用承担人。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技术成果及其设计理念在本项目的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包括被废投标文件）。	
8.2	中标人承诺的报价即为总设计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税金、报批、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含配合协调）费用和成果设计阶段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专家评审费（含招标人要求的专项设计专家论证评审费）、场地费、会务费、咨询费、现场服务等所有费用以及因图审（不论任何原因）等相关报批而发生变更所产生的修改、完善、评审、二次图审等所有费用】，设计费结算价包干，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备注：前附表内容与正文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4.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代理费、招标文本费均由中标单位按照费用规定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招标控制价（如有）；
- （7）图纸（如有）；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登录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byztb.com/wstb/Account/Login>）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3日内，登录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byztb.com/wstb/Account/Login>）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投标答疑专

区”提疑。招标人将在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byztb.com/wstb/Account/Login>）c 以电子文件形式给予答复。如在该时间后提出问题需要澄清的，招标人不作答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款规定）至少 24 小时前，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的份数、生成与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 3.4.3 款 和 3.4.4 款仍然适用。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7 个工作日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除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扣除。

4.3.3 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后可以重新生成、重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

5.2 开标程序

按前附表 5.2 要求。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如组建评标委员会，则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3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视为招标人已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7.2.4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

新组织招标。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采用现金形式,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帐户。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且符合附件报价表（如有）中的具体要求。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如组建评标委员会，则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单位保证金汇入同一虚拟子账户。

3.1.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3.1.4 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表达上的错

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① “博育招投标电子交易系统”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进行回复。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中）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 30 分钟内未能回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一）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的评审（70分）

1. 评分步骤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具体评分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

（2）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最终类别按以下方式确定：

①若专家给出的类别中某一类别占半数以上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确定法。例：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一类	一类	四类	一类

②若专家给出的类别呈现离散型分布时，采用中位数确定法（对专家给出的类别进行排序，取中间类别）。例：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最终类别
一类	三类	二类	一类	四类	二类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技术文件评分标准，在确定的最终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的打分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第2位四舍五入）。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70分）

评审内容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一、文本要求（1.符合路桥区报批文本规范要求 2.文本分析需包含现场及周边分析、功能分析、建筑密度分析、绿地率分析、控制线分析、定位分析 间距分析、消防分析、市场内部流线分析、停车泊位表、设施配套分析垃圾收集分析、竖向分析、人防分析3.建筑平面图及地下室图纸4.设计说明）	20~18	17.9~16.0	15.9~14.0	13.9以下
二、平面布置（1.总平面布置需满足当地二手市场功能要求2.功能分区3.市场功能平面布局合理性 4.一期、二期平面总图。	20~18	17.9~16.0	15.9~14.0	13.9以下
三、交通组织及市政管线设置（1.交通安全要求2.道路通行能力3.内外交通组织及交通符合市场功能需求。4.室外景观环艺设计及综合管线设计。	20~18	17.9~16.0	15.9~14.0	13.9以下

四、建筑效果（1.外观、造型整体效果立面选材 2.建筑与功能统一性3.各不同功能区块之间的协调 性4.满足市场功能展示建筑设计、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0~8	7.9~6.0	5.9~4.0	3.9以下
--	------	---------	---------	-------

（三）商务标评审（30分）

1. 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100-D）%，D值在0.00~0.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D值即为0.XY。

2. 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30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者每低于评标标底价1个百分点的均扣1分。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1. 技术标得分高者；
2. 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20-0216）。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台州市路桥旧货交易中心（一期）（设计）

发 包 人：浙江坤和二手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设 计 人：_____

年 月 日

发包人：浙江坤和二手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设计人：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设计内容	设计费
(1)、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以及各阶段成果评审及后续服务,承担各阶段成果评审、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后续服务。 (2)、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含构筑物)、结构、人防、给排水、电气、暖通设计、装配式(如有)、旧货清洗区域(如有);其中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线、室外道路、基坑围护设计、装修设计(指公共区间、物业管理办公室、公共卫生间、电梯门套等区域,不含其他区域装修)、门窗栏杆深化设计、雨棚设计、幕墙设计(如有)、亮化设计(如有)、钢构件设计、外立面设计、智能化设计(含监控)、抗震支架设计、百分之一文化工程设计(雕塑创意包含在内)、停车场(设施)设计、充电桩设计、绿色建筑设计、节能(含评估)(如有)、日照分析及评估(如有)、海绵城市设计、标识标牌等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专家费及相关费用)。注:广电等数据信号、5G 信号覆盖、电力高压、燃气设计等工程设计不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但必须做好配合工作。	合同设计费(大写): _____元 ￥: (小写) _____元 单价: _____元/平方米 最终合同结算价为: 规划部门批准的建筑面积*单价。

说明: 2.1 设计人需同时提供用于规划及相关部门报批的建筑面积等相关数据。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及时提供	
2	原建筑、结构、机电各专业设计施工图等基础资料	1	及时提供	
3	其他需要的资料	1	及时提供	

注: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1、规划部门审批通过后 3 日历天内完成提交深化的建筑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
- 2、方案审批后 15 个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
- 3、初步设计方案批复后, 建筑(含构筑物)、结构、人防、给排水(含自来水)、电气、钢结构、绿色建筑设计 要求在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送审, 图审意见出具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图审合格的施工图, 其余所有设计内容的设计时间另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 4、配合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缺陷责任期内随时配合服务。

特别约定: 1. 各阶段设计必须达到国家规范及深度要求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

5.1 总设计费包含的内容：

5.1.1 本项目设计费用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含税金、报批、另行委托的专项设计（含配合协调）费用和成果设计阶段的制作、印刷、邮寄、差旅、专家评审费（含招标人要求的专项设计专家论证评审费）、场地费、会务费、咨询费、现场服务等所有费用以及因图审（不论任何原因）等相关报批而发生变更所产生的修改、完善、评审、二次图审等所有费用，设计费结算价包干，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1.2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方案多次深化及修改的费用；

5.1.3 本费用包含设计人所有施工图图纸因发生局部变更所产生的费用；

5.1.4 本项目如涉及到招标范围内某区域功能的局部调整，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并对施工图图纸作相应调整，其费用不再另行收取。

5.1.5 本次设计费用已包含与原建筑设计单位对施工图纸的对接、修改以及修改后重新出图所涉及的等所有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	付费基数（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 × 10% 作为定金	合同结算价	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
第二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 × 20%	合同结算价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
第三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 × 50%	合同结算价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 15 天内
第四阶段付费	付费基数 × 20%	尾款	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2、本工程合同结算价包干，合同结算价不作任何调整。3、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所产生的设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如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方案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浙江省标准和台州市等规范、标准或政策性文件。

6.2.3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对设计内容进行修改调整。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并派主要设计人员处理施工中涉及到的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施工图纸会审以及施工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6 设计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权益，设计人须视履行合同为本身的责任。

6.2.7 视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会以书面函件形式要求设计人派驻相关设计人员，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书面函件要求无条件满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含差旅费、住宿费等）已包含在本次合同价内，设计人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6.2.8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深度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

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限额设计

8.1 设计人应在投资限额内展开设计。设计人应科学、合理编制方案设计估算，不能凑投资限额设计上限值。

8.2 设计人在方案审批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估算和详细的设计过程造价控制计划。没有提供估算和造价控制计划，或估算和计划得不到发包人的认可（在接到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的，方案阶段的设计无效。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方案或造价控制计划，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责任。

8.3 设计人应科学、合理编制设计概算，不能凑投资限额设计上限值。

8.4 当施工图预算造价超过设计概算时，设计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直至满足要求。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由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责任。

8.5 由设计人原因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值，应控制在设计概算额的 5% 以内，且调整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不能超过设计概算值。

第九条 其他

9.1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参加。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 1 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款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次设计范围中如发包人认为该专项设计需另行委托的，则承包人另行委托。

9.4 设计人的概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工程概算定额）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如其概算超过估算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设计、概算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设计方案内），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9.5 施工图预算（执行最新的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后，如其预算超过审批后的设计概算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将该施工图设计做相应调整（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内），并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由此造成的相关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此期间，发包人按预算超过概算的比例暂扣设计人的总设计费，待改正后返回。

9.6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装修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品质、色调、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7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8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发包人所有。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对文件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泄露或令第三方知晓、使用文件申报任何奖项。否则设计人应当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按照附件保密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保密措施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须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等问题，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等纠纷由设计人自行负责解决的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9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10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9.1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9.13 本合同经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1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6 其他约定事项：设计期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CAD 电子版本图纸，采用 DWG 格式，图审后的 CAD 电子版本须与蓝图一致。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三、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台州市路桥旧货交易中心（一期）（设计）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要求

1、建设规模

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43621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8938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9000 m²。主要功能为二手交易市场与商务酒店，其中酒店建筑面积 6000-6200 m²，二手交易市场主要功能为多层商业区，用途可分为奢侈品交易区、酒店用品物资区、旧电子电器交易区等功能。

2、建设标准

2.1 设计依据

- (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2) 《木结构通用规范》 GB50005-2021；
- (3) 《木结构建筑》 14J924；
- (4)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JGJ48-2014；
-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 (6) 《无障碍设计》 12J926；
-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 (8)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 (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10)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
- (11)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1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
- (13)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14)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 (15)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2021；
- (1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 GB50420—2007（2016 年版）；
- (17)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 (18)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 (19)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20) 《建筑给水钢塑复合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T/CECS125-2020；
- (2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 (2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 (2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24)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50053-2013
- (2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 (2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2015
- (27)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89-2012
- (28) 《建筑照明设计规范》 GB50034-2013
- (29)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163-2008
- (3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31) 《等电位联结安装》 15D502

（32）《利用建筑物金属体做防雷及接地装置安装》15D503

（33）《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GB 7000.203-2013

（34）甲方提供的本工程用地及红线坐标图

（35）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用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投标文件格附件

台州市路桥旧货交易中心（一期）（设计）

投标承诺书

浙江坤和二手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台州市路桥旧货交易中心（一期）（设计）的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和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愿总报价¥：_____元（保留整数），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佰____拾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单价（小写保留一位小数）：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二、我方承诺本项目的设计完成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我方承诺按建设单位、评标委员会及图纸审查机构的意见，对设计方案和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完善。

四、我方承诺设计成果达到国家、浙江省及台州市有关规定的要求。

五、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